

## 委 托 书

湖南中晟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南岳藏经殿环境整治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南岳佛教协会

日期：2023年6月21日



附件 2: 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核心景区公建项目建设审批表

建设单位	藏经殿	联系电话	18973457666
项目名称	藏经殿环境整治		
申请事项			
受理窗口意见:	同意受理。		
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意见:	拟同意按现场规划方案要求施工。		
林业局意见:	拟同意按规划方案进行环境整治,不得对原有地形地貌造成破坏。		
景区综合管理意见:	请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监管,规范施工,不得破坏环境。		
民族宗教事务局意见:	拟同意按规划方案进行环境整治,请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不得破坏环境。		
林场意见:	同意按规划方案施工,不得破坏天然次生林。		
区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按现场办公会会议精神办理。		

2020.9.22

#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 关于南岳藏经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审查意见

南岳佛教协会：

南岳藏经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经我局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岳镇延寿村,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在藏经殿原址上进行提质改造,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二、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南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藏经殿景区,湖南南岳衡山地质公园。

三、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数据成果,该处属于特殊用地。需纳入正在编制的南岳衡

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项目用地建设依据。

四、该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应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相关程序办理报建手续，项目建设时，不得突破现有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未取得报建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7日



## 南岳藏经殿环境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主持召开了《南岳藏经殿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岳佛教协会和环评单位湖南中晟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环评单位采用多媒体对《报告表》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南岳藏经殿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南岳佛教协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南岳衡山祥光峰下（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 度 40 分 22.897 秒，北纬：27 度 16 分 38.557 秒）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34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观音殿和禅房：在藏经殿占地范围内的东侧区域新建观音殿及禅房，观音殿和禅房为一整体建筑，砖混结构，建筑前殿为观音殿，后殿为禅房，总占地面积约 2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00m<sup>2</sup>，其中观音殿高约 10m，1F，占地面积约 109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09m<sup>2</sup>；禅房为与前殿观音殿同高，3F，占地面积约 1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00m<sup>2</sup>；  
(2)修缮改造斋堂（香积厨）：修缮改造藏经殿占地范围内东侧区域斋堂（香积厨），修缮改造后为 1F 建筑，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144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44m<sup>2</sup>。

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工程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评价方法符合导则要求，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提出的环保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 补充自然资源局用地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 细化介绍项目建设背景及由来，加强论述项目建设必要性；细化项目与自保区位置关系，补充项目用地类型及规模；明确斋堂修缮改造具体工程内容，核实各建筑体量，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临时工程）；

3) 细化、完善现状环境问题调查，明确措施要求；

4)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二级评价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内容，根据项目工程内容合理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现状图等附图，细化调查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动植物资源、植被赋存情况；补充生态影响范围图，完善调查占地及直接影响范围内生态现状调查；加强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5)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施工方案，完善施工工艺、施工时序、施工周期等内容，补充施工平面布置图；

6) 根据项目卫生洁具配置情况核实项目用水量和废水量；建议将废水全部外运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7) 核实环保投资估算，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成员：陈朝猛（组长）、贺秋华、胡小平（执笔）

年 月 日

南岳藏经殿环境整治工程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陈朝楷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8627662555	
刘永强	湖南大学	副教授	18720011526	
王洪平	湖南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74707314	

年 月 日